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114号

当事人：乌苏市起点早餐坊 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FWMB6W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华运商住楼1层104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2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管所执法人员刘金娥、张美德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华运商住楼1层104号房检查时，乌苏市起点早餐坊正常营业，经现场检查，店内冰柜中摆放的新鲜大肉，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资料且未如实记录台账，执法人员于当日对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告知2022年3月2日前整改完毕；2022年5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起点早餐坊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购进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5月19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张美德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5月26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李含笑经营的乌苏市起点早餐坊，注册成立于2019年8月6日，于2019年9月3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店内面积48平米，主要经营早餐，店内从业人员2人，店内使用的大肉定点由乌苏市友好路市场的于锋大肉摊供货。2022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购进大肉的时候没有索要进货票据，未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且食品进货台账记录不全，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2年3月2日前进行整改。2022年5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起点早餐坊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经查看当事人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及原料采购索票和进货查验台账发现，当事人没有向供货商索要进货票据和动物检疫合格证，而是自己填写的收款收据作为进货依据粘贴在台账本上，进货台账记录不实。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关于小餐饮店的规定，小餐饮店的定义为：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

服务的经营者。乌苏市起点早餐坊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少，经营项目单一，符合自治区关于小餐饮店的规定，应按照规定小餐饮店进行管理。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的合法经营资格；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一），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的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
6.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第一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的事实；
8.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第二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的事实；
9. 收款收据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

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6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2）1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只有48平方米，且经营品种单一，从业人员较少，利润微薄，危害后果轻微，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三）项：“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22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